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83號

聲 請 人 羅仕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6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
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春華通運股 份有限公司 楊莊妙齡	永豐商業 銀行 德惠分行	113年1月30日	66,425元	000000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昱侖